

〈教學專欄〉

澄清智能不足者 職業輔導上的幾個問題

何華國

近幾年來，我國在智能不足者的教育發展上，成績相當可觀。至六十九學年度止台灣地區計有國中益智班 135 班，學生 1587 人，國小啓智班 250 班，學生 2762 人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，民七十）。智能不足者的教育在從無而有，由點而面逐漸擴充後，大家對於智能不足學生就校後的出路與去向，莫不寄以關切。因而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輔導逐漸受到重視，一般皆認為如果智能不足者具有就業的能力，將來能夠自給自足獨立生活，這就是智能不足者教育的終極目標。對智能不足職業輔導的強調，實在是可喜的現象。不過目前在智能不足者職業輔導的觀念與實施上，仍有若干問題值得澄清，以免影響此等輔導工作之績效。茲分別列舉討論於後，以就教於學者先進。

一、對職業陶冶與職業訓練的混淆

按職業陶冶的目的，係在幫助學生瞭解工作世界，並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性向，以作為日後實施職業訓練的準據。而職業訓練乃在根據學生的性向與志趣，從事專精職業技能的培養，以造就工作世界中的適任成員。由是觀之，在職業陶冶與職業訓練中，學生雖同樣有接觸工作經驗的機會，然前者對工作的接觸乃是普遍性與探索性的，而以輔導學生自我了解為旨趣。後者強調工作經驗的特殊性和累積性，使學生能有一技之長而得自我實現。國中益智班職業課程正式名稱為「職業陶冶」，其實施亦應以職業經驗的試探為主，此對普通班學生固已如此，何況是心智發展可

能較為遲緩的智能不足學生？不過目前有部份國中益智班似有過早提供專精職業技能訓練的趨勢，此或因益智班現今已成了智能不足者的終點教育之考慮所致，因此為了讓益智班學生在畢業後能找到出路，不得不提早施予職業訓練。這種課程安排方式對少數特出的學生或無可厚非，然而就長遠的觀點而言，可能無法切合大多數益智班學生的需要。一般對可教育性智能不足者所實施的職業課程，在國中階段多以職業陶冶為主，到高中的年齡才真正實施職業訓練。由是以觀，目前我們只提供到國中階段的益智教育，誠然不足。為培養智能不足者在生活與職業方面充份的適應能力，吾人亟需將益智教育延伸至高級中等學校的階段，使智能不足學生能有真正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。

二、視庇護工場為智能不足者職業訓練的唯一途徑

以庇護工場的型式提供智能不足者適當的工作經驗，是世界各國相當普遍的觀念。不過庇護工場並非智能不足者職業訓練的唯一途徑，其他如工作—學習方案 (work - study program)，職業學校，在職訓練 (on-the-job training)，合作式訓練方案 (cooperative program)，職業專門科目之訓練，與成人教育方案時，皆可作為智能不足者職業訓練的變通選擇方式（何華國，民七一）。至於吾人究竟作何種選擇，可依學生的年齡，身心發展水準，技能訓練的需要，可利用的校內外資源等作全盤性的考慮。提供給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訓練方案或工作經驗，其彼此

同的差異主要在於工作的難易與督導的多寡。其訓練層次的提升，則是指從簡單到複雜，及從經營督導到很少監督，也就是由結構繁雜的封閉性工作環境，逐步邁向開放性而與常人無異的工作經驗而言。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訓練應是具有發展性的，吾人固不可劃地自限，而阻礙了智能不足者走向正常工作世界之路。由是觀之，庇護工場雖為對智能不足者實施職業訓練的重要選擇方式，然却不是唯一的選擇途徑。何況僅就庇護工場本身之性質而言，又可分成過渡性（transitional），延續性（extended），與綜合性三種型式。過渡性的庇護工場多在發展輕度智能不足者的職業技能，以適應社區就業的需要。延續性的庇護工場則多以中重度者為對象，彼等可能以此為終生就業的場所。至於綜合性的庇護工場則兼具過渡與延續的性質。吾人對職業訓練方案的選擇，應以智能不足者本身的需要為前提，而不應是智能不足者去遵或既有的訓練方式。

三、強調職業技能的訓練，而忽略生活適應能力的培養

根據許多智能不足者職業適應的研究，吾人發現智能不足者職業適應的成敗，主要取決於其日常生活與社交技能，以及工作的習慣與態度。換句話說，純粹職業技能的高下，並非決定智能不足者去留的重要因素。是以觀，在智能不足者的教育方案中，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工作習慣與態度的培養，其重要性實不在純粹的職業技能之下，此實與我國先「成於德」，而後「富於藝」的古訓不謀而合。

四、貿然對全體益智班學生實施建教合作計畫

前面曾經提過，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訓練方案，宜在技術性的難易繁簡，監督的多寡，及封閉與開放性環境等之間善分等級，以針對個別當事人身心發展的水準，而作適當的安置。其主要的精神乃在循序漸進，而避免逾越職等，以發揮教育與訓練的成效。目前部份國中益智班到學生二、三年級時，有逐將學生安置在校外實際的工作

世界中，並由教師巡迴視導的所謂「建教合作」計畫。這種作法可讓學生獲得真實的工作經驗，對某些身心較成熟的益智班學生是有益處的。不過這種相當開放性的工作經驗，恐非大多數益智班學生所能適應。對適應能力較低的學生校中庇護性就業（sheltered campus employment）或庇護工場等，或較能滿足他們的需要。又益智班如真有學生能適應這種「建教合作」方案時，也最好能考慮讓其有嘗試多種不同工作經驗的機會，以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潛能。

五、忽略智能不足者的職業發展是長期而連續性的過程

誠然，中學階段的智能不足者的教育是充滿職業導向的。但其在職業的發展，並非僅限於此一階段。金茲伯（E. Ginzberg）、舒波（D.E. Super）等學者，對一般人的職業發展皆認為是一種長期而循序漸進的過程。智能不足者的職業發展也莫不如此，只不過其在各階段的發展可能較為遲緩而已。因此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輔導不應只限於中學階段，學前與小學階段對其職業觀念，工作習慣與態度，以及職前（prevocation）技能等的養成，實在相當重要。而中學後的成人階段，由於智能不足者的身心更臻成熟，且學習動機也可能較高，因此其職業教育的成效皆被看好。同時在此一階段之後，智能不足者職業的選擇和技能也逐漸具體與定型。由此看來，我們對智能不足者，實有建立一貫而完整的職業輔導體系的必要。

參考文獻

- 何華國：智能不足國民職業教育。高雄：復文書局，民71。
-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。民70。
- （本文作者係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教系講師）